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同意:

1、国泰海通开元出资40亿元人民币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领航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领航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出资金额分别为40亿元、2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战略引领带动作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领航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200亿元,国泰海通开元认缴出资人民币40亿元,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科创基金出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意向参与投资科创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国泰海通开元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创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预审,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科创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3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132201066T,法定代表人为刘广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境内外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聚焦金融、硬科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资产处置运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资管资产总额237.42亿元,所有者权益145.5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6亿元,净利润4.4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3.27亿元,所有者权益166.7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领航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4、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其对应的5个周年日止,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其对应的第7个周年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延长。

5、基金规模:人民币200亿元(拟)

6、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开元

7、基金意向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1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4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9.9
合计		-	-	200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及金额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确定并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基金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其对应的第伍(5)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延长不超过叁(3)次,每次延长不超过壹(1)年;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其对应的第柒(7)个周年日,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不超过叁(3)次,每次延长不超过壹(1)年。

(二)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100万元,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款通知书缴付。后续缴款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缴付。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国泰海通开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工银资本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管理费用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限于对下层基金的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下层基金拟定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下层基金层面收取管理费用,故在合伙企业层面,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五)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对下层基金的投资应由管理人根据其内部流程完成投资决策后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六)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仅投资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层基金,下层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相关政策要求的重点产业。

(七)合伙人会议

基金合伙人会议负责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审议工作,包括(1)审议合伙企业、下层基金的解散、清算、期限变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等事项;(2)审议下层基金的发起设立、后续调整、主动退出等重大事项;(3)审议合伙企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4)审议下层基金的重大投资标准、子基金管理人遴选要求和标准、禁止和限制行为清单、确定并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计费方式、超额收益计提基准、超额收益分成提取标准;(5)由认缴出资比例10%以上合伙人提起的,提议更换合伙企业、下层基金中未能称职履行职责或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事宜。

(八)监督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监督委员会,国泰海通开元、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在监督委员会分别各自拥有一个机构席位,其他合伙人在监督委员会中合计拥有五个机构席位。

监督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审议合伙企业的一般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及下层基金的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2)审议合伙企业、下层基金管理人制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3)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基金监督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收益分配

1、可分配金额根据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金额。国泰海通开元和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亦按照同等原则进行分配。

2、如有余额,各合伙人应继续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单利6%的收益。若仍有余额,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其中国泰海通开元和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之间的分配比例仍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十)投资方的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主要义务包括缴付出资及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合伙人未能维持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伙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叁拾(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则任何合伙人均有权向合伙协议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人民法院裁决另有规定以外,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十三)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科创基金是深度贯彻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规划战略,助力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创基金旨在发挥长期耐心资本优势,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补足产业链短板,深耕科创原始创新与技术迭代,布局上海市级重点科创项目,培育优质科创产业集群,助推上海国际科创中心与金融中心建设。参与并管理该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引入全球高端科创资源、培育国际化龙头企业,持续积累跨境科创投资经验,打造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周杰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陈航标董事和吕春芳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12名包括全体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投资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7月,公司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重组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瑞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

独立董事:刘涛

总会计师:马素英

副总经理:朱桦

董事会秘书:姜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788、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5日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瑞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减持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60,004股,占莎普爱思目前总股本的10.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1,26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74,126,505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8日,陈德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持股比例	1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83,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4,126,505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德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41,26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81%

注: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2,514,005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陈德康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陈德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RVN-MTN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一、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行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8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6新五丰MTN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102684184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28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0000
初始基准利率+发行利差(%)	2.35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二、后续安排与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猪养殖主业的资金需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走势、投资者认购情况继续择期开展发行工作。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的产品特性及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6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8046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8046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944、CXHL260094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31日受理的HRS-804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携带KRAS G12D突变的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8046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携带KRAS G12D突变的实体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上市。截至目前,HRS-8046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5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6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2189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2189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977、CXHL26009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10日受理的HRS-218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新型内分泌治疗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2189片是一种新型的KAT6抑制剂,通过抑制组蛋白赖氨酸乙酰化水平,调控下游多种癌基因表达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目前国内外暂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2189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5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4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99万元,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7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4%,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24,756,128.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